##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學士班新生 註冊通知 (含今年度轉學生、大一休學復學生)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 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05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8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 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 http://pdc. adm. ncu. edu. tw/rule/rule105/rul105\_index. html 或至新 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有關各學士 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104學年度教務章則」,轉入大三者請參 考「103學年度教務章則」。

凡本校新生(含復學生、轉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 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 外,應予除名。

本註冊通知電子檔,可於教務處網站(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左 方「快速連結」→「新生專區」中下載。

(註冊及	上課日期:	9月12日(星期一)本校網址: <u>http://www.ncu.edu.tw</u> 總機:03-	-4227151)
辨理事項	- No	20 97	承辦單位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校內分機)
		一、登錄時間: <b>8月12日(星期五)起</b> 。	註冊組
		二、查詢學號:註明於此通知郵寄袋外,本地生亦可於8月12日起至	(57115~ 57118 <b>、</b>
	8/12 起	教務處網站之「 <u>新生學號查詢系統</u> 」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	57122~
		處洽詢。	57125)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www.cc.ncu.edu.tw/account/→新	
		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	國際事務處
		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	(57081~
		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5分鐘(系統處理時	57085)
		用引下的电脑、印衣機…等)。元放後萌胡付了分鍾(系統處理时 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	
chi kh -ho )l		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學籍資料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	
登 錄		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全部學生,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	
休學前已完		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	
成者仍須登		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入做資料確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認)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	
		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	
		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 有誤。	
		一	
		工、注思事項·字精宜鄉為註而應辦事項,利至應元成宜鄉力可領取字 生證。	
		表」,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	
		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相關	
		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4)。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選課 (全部學生)	9/7-9/20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 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 <b>兵役資料</b> ,此為個人 權益,切勿自誤。 一、9月7日~9月20日(20日只能退選)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 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 此時段。)					課務組 (57166~ 57171)
繳費(全部學生)	8/20-9/11	□、9月22日~9月26日人工加退選。 □、學雜費繳費單於可於8月20日起選至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下載。 □、繳費手續請在9月9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9月11日(含)前完成(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收費標準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10月14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 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 □ 3. 其他雜費: □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出約組 (57346)			
		學生宿舍冷氣 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b>僑生醫療保險</b> 費	僑生有只補度 無付 無 無 無 時 員 者 ,	LO3 學年度起新 步孫申請, 是補助者,, 是2,244 元,102 學年 94 元,102 學年 上皆有補助 上皆有補,未符 是44 元, 是44 元, 是44 元, 是44 元, 是44 元, 是44 元, 是44 元,	
就學貸款 ( <b>有需要者</b> )	8/1-9/14	一、請於 9 月 9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 bot. com. tw/sloan/sLoanLogin. do)登錄申請貸款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攜帶繳費單、身分證、印章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二、9月14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150元網路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於10/3-10/14自行下載繳費單繳納。 三、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03-4252160轉203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四、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學雜費 減免 ( <b>符合資格</b> 者)	8/15 前	(https://subsidy. is. ncu. edu. tw/SubSidy/)  - 、請於8月15日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申請(網址: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於 期限內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辦妥申請手續,並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 之繳費單,再行繳費,切勿先行繳費再申請減免,如有疑問請洽 生輔組。  三、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	生活輔導組 (57221)
緩期註冊 (因故無法 如期註冊 者)	9/27 前	<ul> <li>一、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li> <li>二、本學期緩期註冊至9月27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li> </ul>	註冊組 (57126~57129)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 者)	9/12-10/18	一、9月12日~10月18日止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者,請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  二、10月18日前申請「生活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生活輔導組 (57221)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 請休、退學 者)	X	一、9月12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9月13日~10月2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月24日~12月2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月5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註冊組 (57115~ 57118、 57122~ 57125)
住宿申請 (有需要者)	8/16 前	一、大一新生(含僑生)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有需要住宿者,請於 8 月 16 日(二)前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填寫住宿申請表。無住宿意願者,請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並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案至宿舍服務中心。  二、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 8 月 18 日(四)可至宿舍抽籤系統網頁查詢。三、大學部新生宿舍於 9 月 3、4 日(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宿舍進住事宜,請儘量依照下表之宿舍開放時程辦理進住: 日期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http://ncufresh.ncu.edu.tw/) °	
健康檢查 (全部新生、轉學主是 (全部學生) (大一新生) (大一新生、	9/8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9 月 8 日 (星期四)於依仁堂排球館舉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查詢。 (http://ncufresh.ncu.edu.tw/) 二、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 8 小時)。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 9 月 12 日 (含)前,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 訓練內容包含: 9 月 5 日及 6 日新生營,9 月 7 日校園安全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9 月 8 日新生健康檢查暨心理適應座談,各系時間及地點安則特象表,於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衛生保健組 (57271) 衛生保健組 (57271)
休學前未完 成之復學 生)		排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http://ncufresh.ncu.edu.tw)	課外活動組 (57231) 諮商中心 (57263)
繳交學歷 證件、身分 證件 (大一新生)	9/9 前	大一新生週期間(9月9日前)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僑生可繳 交居留證)影本以訂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及學號,交由班代彙 送註冊組。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兵役資料表 ( <b>凡本國籍</b> <b>男生皆須填</b> <b>交</b> )	9/9	一、學生兵役資料表(含證明文件)繳交期限: 新生於9月9日(含)前交班代彙送生活輔導組。 轉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或9月2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小姐收。 復學生9月2日前郵寄生活輔導組邱清真小姐收。 二、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詳「學籍資料登錄」說明)。 三、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 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57221)
境外生 應加辦事項	9/19 前	境外生(含僑生、交換生、外籍生、陸生),9月19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 5708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境外生)			
領取學生證 (完成註冊 程序者)	9/12-9/27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2日 ~9月27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 生證。 二、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 入口→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 →學生學籍成績→「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簽署啟用 圖書館服務 (全部學生)	9/12 起	一、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二、新生自開學註冊日起,開放簽署啟用借閱權限,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三、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學號」。(外籍生含陸生、僑生、交換生) 四、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友校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 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服務學習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X	轉(復)學生課程或時數相關抵免 一、轉(復)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請於9月開學時至系上索取【課程抵免單】,並攜帶【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以供抵課參考,配合校曆學分抵免時程,其餘時段不予受理。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 莊麗葉小姐 liyea@ncu. edu. tw。  二、學生學習護照三領域學習時數抵免申請,請攜帶【原就讀學校參與之講座、藝術學習、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或照片】,於中大服務學習網於網站表單下載 http://service-learning.ncu. edu. tw/post_attach.php [個人]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與學習認證申請表,填寫三百字心得,繳交至服務學習辦公室鄭雲鳳小姐辦理。	服務學習 辦公室 (57228) (57235)
大一週會 必選時數 (大一新生)	X	依據 103.11.18 修正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自 104 學年度起,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報名請洽中大服務學習網(大一週會報名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Learning/Learning_index.php	學務處 (57201) 服務學習 辨公室 (57236)
大一國文僑 生中文能力 分級測驗 (僑生、中文 系外籍生)	9/9	104 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9 月 9 日(週五)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須知手冊。 大一國文網站: http://www.chinese.ncu.edu.tw/gradeone/new/	大一國文中心 (33100)
新生大一英 文修課規定 (全部新 生、轉學生 及休學前未 完成之復學	9/6~9/7	一、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級上課。特殊管道入學無學測/指考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 <b>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b> 之轉入大二轉學生、沒有學測/指考成績之非英文系復學生,請自行參加 9月6日(二)~9月7日(三)下午14:00 於綜教館 0-104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擇一參加,無須事先報名)。 二、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請於 9 月 12 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	語言中心 (3381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生)		人課表。 三、大一英文 <u>免修</u> 規定與 <u>學分抵免</u> 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四、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 五、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 33200)。	
導師輔導 (全部學生)	X	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導師可透過「 <b>導師輔導資源</b> <u>系統</u> 」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 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 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 關服務」—「 <u>導師輔導</u>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E-mail:smi@cc.ncu.edu.tw)。	諮商中心 (57261)
學生學習 輔導機制 ( <b>有需要者</b> )	X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 <a href="http://et.ncu.edu.tw/ncuStud/">http://et.ncu.edu.tw/ncuStud/</a>	教學發展中心 (57130- 5713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其 (全部學生)	X	一、依學則第 5 係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青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育格。」 二、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別月 9 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中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提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http://pdc.adm.ncu.edu.tm) 三、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經家長、監護人及表(組、班、學企學報)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体學離校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請於開學日前一週期間冷註冊組辦理)。 四、緩期註冊館係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與內徵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如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馬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体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應予分名。」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9 月 27 日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一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五、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貨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文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六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係組網地支件下截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稅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與身分證所裁者為準、入學資格證外所級與分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正」。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後證外所級內分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正」。 一、大學生所數學歷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邊等情事,一經數明文符。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數選畢業證書,並会告取決定資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數選場所發出生年,一經與與正計之與一類的一種的人註一學生可於關學日前一週也由來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一學生相關服務一學生學結成錄一「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稅稅過,2 經未校,數格乘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註冊組(57115- 57118、57122- 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0)